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及  
補足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配售代理為及代表Virtue Partner成功配售150,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之並無關連，亦非與Virtue Partner、龐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認購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完成。由於合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15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Virtue Partner已按每股港幣1.15元之價格認購1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全部該等15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配發及發行予Virtue Partner。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及認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辭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配售代理為及代表Virtue Partner成功配售150,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之並無關連，亦非與Virtue Partner、龐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 完成補足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完成。由於合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15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Virtue Partner已按每股港幣1.15元之價格認購1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全部該等15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配發及發行予Virtue Partner。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228,500,000股。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附註	緊接配售及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悉數完成後 但於認購完成前 之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 (即緊隨配售及認購悉數 完成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控股股東</b>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1	936,794,000	30.43	786,794,000	25.56	936,794,000	29.02
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	2	760,000,000	24.69	760,000,000	24.69	760,000,000	23.54
龐先生	1	352,176,000	11.44	352,176,000	11.44	352,176,000	10.91
Virtue Partner、龐先生 及與彼等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048,970,000	66.56	1,898,970,000	61.69	2,048,970,000	63.47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0	0	150,000,000	4.87	150,000,000	4.65
其他公眾股東		1,029,530,000	33.44	1,029,530,000	33.44	1,029,530,000	31.88
總計		3,078,500,000	100.00	3,078,500,000	100.00	3,228,500,000	100.00

附註：

附註1：Virtue Partner由執行董事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由區永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永華先生被視為於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以押記人名義向田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stwood Limited(作為承押人)簽立一份股份押記，以該等760,000,000股股份作出固定抵押。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Vastwood Limited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http://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內。